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字第190號

原告 馮毅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馮立中等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二週內補正如理由欄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請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用新臺幣(下同)8,260元(以財政部國稅局遺產稅免/繳稅證明書所載金額及原告應繼分比例核算，計算方式如附表所示)。

二、查被告甲○○已於民國110年10月17日死亡，且其生前聲請被繼承人馮瑞光部分之拋棄繼承案件，業經本院109年度司繼字第1281號裁定駁回在案，其是否仍有繼承權，且再轉繼承人是否應為其子女乙○○(尚未成年，法定代理人為其母張圓圓)?本件是否有更正被告姓名、年籍及送達地址暨繼承系統表之必要?倘有，請到院閱卷並具狀更正之。

三、關係人乙○○查在境外，其及法定代理人張圓圓有無到場調解可能?

四、倘原告有法律上之疑義，請逕向鄰近之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，申請相關之法律諮詢或律師扶助服務。

五、請儘速補正，待補正後，方會進行後續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郁暉